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  
央區

承辦人：柯明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#7552

傳真：02-27585041

電子信箱：qa-anit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53315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故宮博物院來函影本1份(33158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自本（105）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8月23日台博教字第10500092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鼓勵國人接近博物館，落實文化教育推廣功能，發揮文化平權」政策，該院北部院區自本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所憑證件包括中華民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軍警證、護照等有效證件均可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導遊協會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2016/08/26  
11:22:34  
文  
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
承辦人：呂憶皖

電話：02-28812021#2387

傳真：02-28814138

電子信箱：luyw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教字第1050009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北部院區自本(105)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，  
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免費進入正館  
參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各旅行  
社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人接近博物館，落實文化教育推廣功能，發揮文化平權」政策，本院北部院區自本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所憑證件包括中華民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軍警證、護照等有效證件均可。

二、本案票務聯絡電話：02-66103600分機68853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院秘書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、安全管理室、教育展資處



觀光傳播局 1050823



\*ANAA10533158700\*